

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小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課程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十七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 (三) 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推行計畫

二、活動目的：

- (一) 透過多媒體簡報、講座，讓學生針對性別平等、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等議題有正確的觀念。
- (二) 學習兩性互助互敬，消除性別歧視，建立兩性和諧相處。

三、活動時間：配合本校行事曆於週三彈性課程實施

四、活動地點：各班教室

五、實施方式：利用彈性課程全校一起實施，透過多媒體簡報介紹、影片欣賞與問題討論來進行課程。

六、教學方式與內容：

實施對象	課程名稱	教學方式	備註
1 年級	1. 遠離危險 2. 我的身體我做主	影片、簡報、問題討論	
2 年級	1. 身體我最大低年級篇 2. 兒少保護闖關大進擊	影片、簡報、問題討論	
3 年級	身體我最大中年級篇	影片觀賞、問題討論	
4 年級	性別平等百萬小學堂	簡報、影片、學習單	
5 年級	身體我最大高年級篇	影片觀賞、問題討論	
6 年級	1. 性騷擾. 性侵害防治教學 2. 性別平等百萬小學堂大會考	簡報、問題討論	

七、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